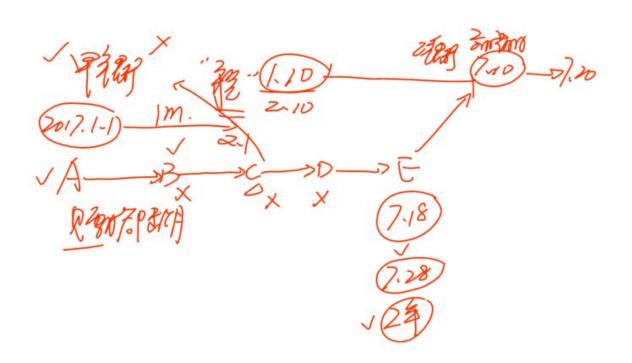
第六单元 票据权利 【考点 4】 票据权利时效(P76)(2006年多选题;2009年单选题;2013年不定项选择题;2014年单选题) 1. 提示付款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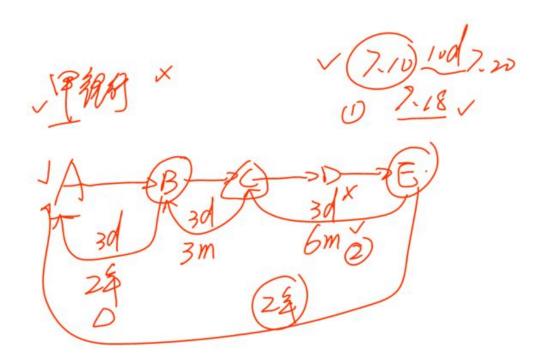
票据类型	起算点	时间
见票即付的汇票	出票日起	1 个月
远期商业汇票	到期日起	10 日
银行本票	出票日起	2 个月
支票	出票日起	10 日

【提示】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

【相关链接】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的,即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2. 票据时效

	对象	起算点	时间
商业汇票 (远期)	出票人、承兑人	到期日	2 年
银行汇票、本票、商业汇票 (即期)	出票人 出票日		2 年
支票	出票人	出票日	6 个月
追索权	前手(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	6 个月
再追索权	前手(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	3 个月





【提示 1 】 追索权和再追索权的时效 , 是指对前手的时效 , 不包括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时效。 超过 6 个月或 3 个月,持票人仍可对出票人、承兑人行使追索权或再追索权。

【 提示 2 】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仍享有民事权利,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提示承兑期限、提示付款期限与票据时效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个 月	出票日起 2年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个 月	出票日起 2年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	公田日七 10日	到期日起 2年
	见票后定期付 款	见票后定期付 出票日起 1个月	到朔口起 10日	
	银行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不得超 过两个月	出票日起 2年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日	出票日起 6个月

【例题 1 · 多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提示付款期限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06年)

- A. 商业汇票自到期日起 1 个月内提示付款
- B. 银行汇票自出票日起 2 个月内提示付款
- C. 银行本票自出票日起 2 个月内提示付款
- D. 支票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

【答案】CD

【解析】(1)选项 A:远期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提示付款; (2)选项 B:银行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提示付款。

- 【例题 2 · 单选题】甲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0 日签发一张商业汇票给乙公司 , 付款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
 - A. 自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
 - B. 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 C. 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 D. 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

【答案】 B

【解析】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甲公司)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 2 年,自票据到期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起算。

【考点 5】 票据责任 (P77) (2008年多选题; 2011年不定项选择题; 2016年不定项选择题)

- 1. 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的情形
- (1) 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 (2)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 (3) 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 (4)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 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 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承担付款清偿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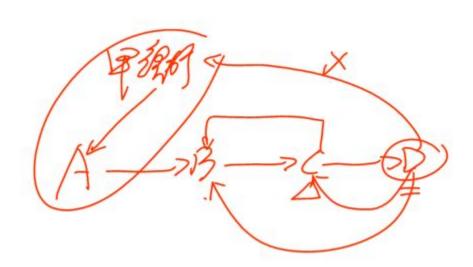
【例题 • 多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行使付款请求权时,对持票人负有付款义务的有()。

- A. 汇票的承兑人
- B. 银行本票的出票人
- C. 支票的付款人
- D. 汇票的背书人

【答案】ABC

【解析】<mark>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mark> 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承担付款清偿义务。

- 2. 票据抗辩
- (1)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 进行抗辩。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考点 6】 追索权(P81)(2011年不定项选择题; 2013年不定项选择题; 2016年多选题; 2017年不定项选择题)

- 1. 追索权的行使条件
- (1)到期后追索

票据到期后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向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2)到期前追索

在票据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①汇票被拒绝承兑;
- 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
- ④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2. 追索权行使的对象

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提示 1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提示 2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开始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然可以行使追索权。

3.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

(1)取得被拒绝证明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被拒绝,承兑人或付款人应出具拒绝证明或退票理由书,如果持票人不能出示该证明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承兑人或者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2)发出追索通知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提示】持票人对一般前手的首次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持票人对一般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3个月。

追索权的行使

情形	法律后果	
未按照规定期限(3日)发出追索通知	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	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未取得拒绝证明	丧失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 权	

4. 追索权行使的范围

首次追索权	(1)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2)票据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的利息
	(3)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再追索权	(1)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
	(2)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例题 1 · 多选题】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 下列各项中 , 票据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行使首次追索权 , 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的金额和费用有 () 。 (2016 年)

- A. 因汇票资金到位不及时,给持票人造成的税收滞纳金损失
- B.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C. 票据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D. 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答案】 BCD

【解析】追索金额包括票据金额、利息和费用,但不包括持票人的"间接损失"。

【例题 2 · 多选题】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 在汇票到期日前发生的下列情形中 , 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的 有 () 。

- A.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
- B. 汇票被拒绝承兑
- C.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宣告破产
- D. 承兑人或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答案】 ABCD

【例题 3 · 判断题】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

【答案】 √

【小结】

